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委托，指派张征轶律师、蔡丛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21SH3000032/ZYZ/kwm/cm/D1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主承销商：（1）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副本、复印件是同正本或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正本或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主承销商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

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富特科技：指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保荐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广祺柒号：指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指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富特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管理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8. 《实施细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9. 《承销业务规则》：指《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

10.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11.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附有生效条件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机构战略配售协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资管战略配售协议”，与机构战略配售协议以下合称“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资料，共有 2 家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广祺柒号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

		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	君享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广祺柒号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祺柒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柒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7419H3E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蓬”）
注册资本	116,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查询,广祺柒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TD860,备案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广祺柒号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登记编号为P106391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祺柒号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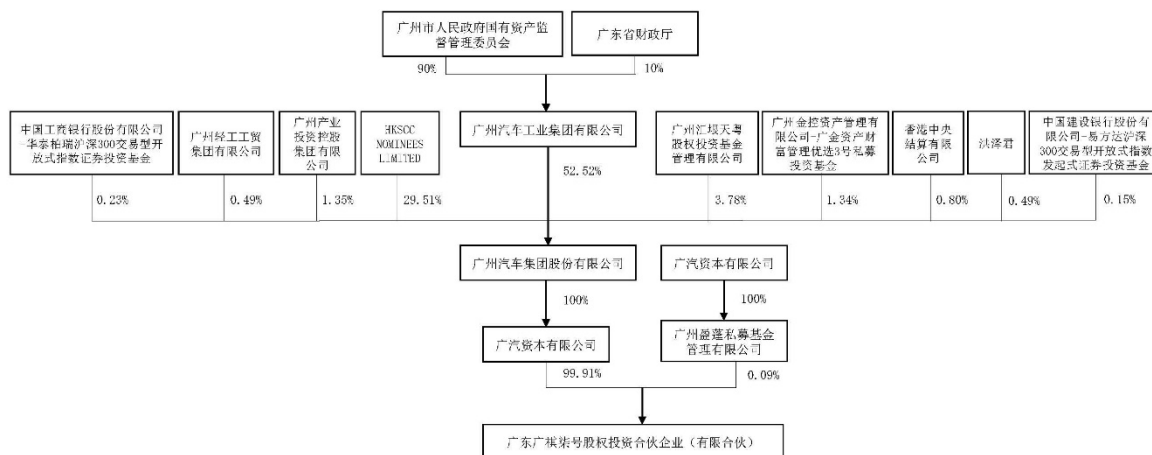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柒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广州盈蓬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	有限合伙人	115,900	99.91
合计			116,000	100

(3) 实际控制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盈蓬，广祺柒号的上层出资情况如下：



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层股权架构系广汽集团公告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据此，广祺柒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广祺柒号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关于战略配售资格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成立于2005年6月28日，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6月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广汽中心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是在A+H股整体上市的大型股份制汽车企业集团（601238.SH, 02238.HK），主营业务涵盖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2023年，广汽集团实现汽车产销分别为252.88万辆和250.5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57.29万辆和54.96万辆，2023年广汽埃安品牌跻身国内新能源汽车前三。2023年，广汽集团营业收入1,297.06亿元，净利润37.4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汽集团总资产达到2,183.95亿元，净资产达到1,244.00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广汽集团系发行人重点开发服务的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定点项目陆续量产。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向广汽集团及旗下主机厂主要销售车载高压电源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28,444.79万元、65,116.70万元和103,053.04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9%、39.46%和56.15%。

广州盈蓬为广汽资本全资子公司，持有广祺柒号0.09%的份额，且作为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广汽资本持有广祺柒号99.91%的

份额。因此，广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广祺柒号 100%的份额，广祺柒号是广汽集团的下属企业。此外，广祺柒号近年参与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34.SH）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祺柒号、广汽集团与发行人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合作内容包括：“（1）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协同合作：广祺柒号作为广汽集团全资基金，将致力于加强与富特科技股权层面的合作，依托广汽集团的雄厚资本建立紧密的合作纽带。广祺柒号与富特科技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在资本层面通过联合投资加强协同合作。在下游应用层面，广祺柒号可为富特科技的业务延伸及投资提供对接和支撑。（2）深化产品购销合作：广汽集团推动下属主机厂与富特科技进一步深化产品购销合作。富特科技承诺不断推动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以满足广汽集团下属主机厂产品需求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提供高优先级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优先保障广汽集团产品生产供应，以支持广汽集团发展，同等条件下，广汽集团愿推动下属主机厂优先采购富特科技产品，以支持富特科技发展。目前富特科技为广汽集团旗下广汽埃安品牌独家车载电源供应商，产品已配套供应广汽埃安旗下 Aion.S、Aion.Y、Aion.V 等车型，并为广汽埃安旗下部分昊铂品牌、埃安系列车型提供电驱动代加工服务。对于广汽集团旗下其他品牌，广汽集团与富特科技亦将进一步加强产品配套合作力度。未来广汽集团与富特科技将在产品购销合作各方面保持紧密联系，积极扩大合作空间。（3）联合研发：广汽集团推动下属研发机构与富特科技在新能源车载高压电源系统及电控多合一集成系统产品的研发等领域探讨开展技术合作，共同探索相关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应用，双方探讨在研发层面建立日常的互动机

制和技术专家交流机制，共同讨论和修正战略合作方式及技术合作方向，定期交流合作进展和沟通需求。富特科技研发部门目前已设立广汽项目群，专门服务广汽埃安的车载高压电源相关零部件开发工作，双方分别从整车架构和车载电源开展技术交流，实现研发合作。对于电控多合一集成系统产品，双方各自设立研发小组，基于各自的在电控、电源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每周开展技术沟通，共同推动物理集成、深度集成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合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祺柒号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之间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祺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控制的广东广祺中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709,99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5%；除前述情况外，广祺柒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资金证明及其出具的《关于参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广祺柒号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

发行人签署的机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广祺柒号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或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祺柒号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7)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取得其管理机构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祺柒号提供的批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其出具的《关于参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广祺柒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8) 股票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祺柒号已出具《关于参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 12 个月，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祺柒号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君享1号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君享1号资管计划的《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富特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享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富特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AMG32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君资管”）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	2024年7月5日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是否分级	否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资管合同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员工名单等文件资料，参与认购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 30 名。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的姓名、劳动合同签署单位、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1.	李宁川	富特科技	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32%	500
2.	李岩	富特科技杭州分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69%	150
3.	平定钢	富特科技杭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46%	100

		州分公司				
4.	倪斌	富特科技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46%	100
5.	张尧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45%	140
6.	陈宇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93%	200
7.	沈锡全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46%	100
8.	胡森军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兼国际业务 负责人	核心员工	3.69%	150
9.	张盼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销售总监兼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3.69%	150
10.	卢昊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技术中心副 主任兼电子 部经理	核心员工	3.69%	150
11.	何昕东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电子部 副经理	核心员工	2.71%	110
12.	潘明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项目采购部 经理	核心员工	3.69%	150
13.	宋凯亮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制造总监	核心员工	3.20%	130
14.	李文渝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2.71%	110
15.	寿化强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采购部经理	核心员工	3.69%	150
16.	吴犇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项目管理中 心副主任兼	核心员工	2.46%	100

			产品总监			
17.	李心怡	富特科技	办公室主任	核心员工	3.10%	126
18.	朱哲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试制 车间主管	核心员工	2.46%	100
19.	郑演峰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3.69%	150
20.	谢翀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制造工程部 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2.46%	100
21.	章雪来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测试工程部 经理	核心员工	3.20%	130
22.	黄金龙	富特科技	计划部经理	核心员工	2.46%	100
23.	许竞丹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流程与 IT 管理部 副经理	核心员工	2.71%	110
24.	赵庆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软件部经理	核心员工	2.46%	100
25.	胡兆庭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制造中心项 目管理部高 级经理	核心员工	2.46%	100
26.	章纪明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项目管理中 心副主任兼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3.69%	150
27.	朱亮	富特科技	物流总监	核心员工	2.46%	100
28.	蒲玉敏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卓越运营部 经理兼基建 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2.56%	104
29.	余国玲	富特科技杭 州分公司	项目管理中 心主任助理	核心员工	2.46%	100

			兼售前技术支持部经理			
30.	查达润	富特科技杭州分公司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2.46%	1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 实际支配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资管合同等文件资料，国君资管作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管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国君资管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员工认定标准及其说明，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与人之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薪金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 30 名参与人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且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属于《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者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之间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君资管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者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和参与者出具的承诺函，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者认购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者认购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7) 股票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君资管已出具《关于参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承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君资管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775.3643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1,101.4571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55.0728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 277.5364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4,060 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5%，即 138.7682 万股，且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4,990 万元。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 T-2 日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决定，包括以下两类：

- (1)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君享 1 号资管计划；
- (2)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广祺柒号。

3. 参与数量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数量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4,060 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数量不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277.5364 股。

因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数量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广祺柴号的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5%，即 138.7682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4,99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战略配售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55.0728 股，符合《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

4.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T+2 日公布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5. 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者填写的调查表，主承销商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次战略配售方案已对战略配售数量、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数量、配售原则、配售条件、限售期限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次发行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已与战略配售对象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君享1号资管计划和广祺柒号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资格。

三. 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 除《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

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和广祺柒号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资格；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engyi".

蔡丛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ai Congcong".

二〇二四年 八 月 十 三 日